准东新能源基地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15万千瓦风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5日，布尔津县晶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准东新能源基地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15万千瓦风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新疆远西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乌鲁木齐鸿明远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乌鲁木齐市金正禾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验收组对于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建设内容包括：

建设布尔津县150MVA风电场110kV升压站至布尔津西220kV汇集站的110kV送出线路，路径全长14.01km，单回路架设，建设杆塔57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于2020年12月16日取得了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准东新能源基地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15万千瓦

风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2020〕142 号）。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对本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标准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未发现因工程施工遗留的环境问题；经现场调查，输电线路的建设基本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进行施工，输电线路塔基下方无弃土，施工结束后对塔基进行了土地平整，临时施工道路和牵张场已恢复其原有地貌。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期巡查及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张德成

2023 年 5 月 5 日

准东新能源基地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15万千瓦风电项目
110千伏送出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德成	布尔津县晶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张德成	建设管理单位
成员	刁春娜	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	正高	刁春娜	特邀专家
	李鹏程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李鹏程	特邀专家
	李君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李君	特邀专家